



项目编号：N5133262022000018

道孚县扎拖乡波罗塘村产业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道孚县扎拖乡人民政府

共同编制

四川众策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4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5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众策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道孚县扎拖乡人民政府（采购人）委托，拟对道孚县扎拖乡波罗塘村产业项目（二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33262022000018
2. 项目名称：道孚县扎拖乡波罗塘村产业项目（二次）
3. 采购人：道孚县扎拖乡人民政府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众策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采购预算为：565400.00 元。

三、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拟采购道孚县扎拖乡波罗塘村产业项目（二次）设备一批。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四、投标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请于 **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7日** (北京时间, 下同) 获取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售价为 0.00 元/份。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2年6月13日 10:0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 四川众策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6号丰德国际广场D3座7楼)。**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 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道孚县扎拖乡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 甘孜藏族自治州道孚县扎拖乡波洛塘村

邮编: 626400

联系人: 罗让珍珠

联系电话: 13568698028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众策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6号丰德国际广场D3座7楼

邮编: 610000

联系人: 付女士

联系电话: 028-85531361

传真: 028-62705864

电子邮件: SCZCZX@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 <u>565400.00</u>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u>565400.00</u>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3	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进口产品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适用于价格扣除。
7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购政策	<p>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8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 上予以公告。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11	招标文件咨询	由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回复。 (联系人、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12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由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回复。 (联系人、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 <u>四川政府采购网</u> 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 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人询问	根据采购代理协议约定,对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由 采购人 负责答复;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由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由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答复。 (联系人、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15	投标人质疑	根据采购代理协议约定,对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质疑由 采购人 负责答复;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质疑由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由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答复。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6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招标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 <u>道孚县财政局</u> 。 联系电话: <u>(0836) 7122078</u> 。 联系地址: <u>甘孜藏族自治州道孚县解放东街3号</u>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法定的时间要求及时进行合同公告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及备案；对公告及备案的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18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按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收费标准为成本加合理利润，金额为 8400.00 元。
19	备注	1. 若招标文件中存在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情况，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2. 招标文件中标记“★”的项为招标项目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完全响应。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道孚县扎拖乡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众策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

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菱形网

5.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5.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对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告知。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投标人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或者以此将投标人投标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8.3 投标人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资格性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二）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报价、技术、商务及其他部分）

★（1）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涉及）。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②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3）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

（4）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

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8.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份副本 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份副本 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份。

18.5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份。可以 U 盘或光盘为载体。

18.6 投标文件均需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7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章。

18.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盖印鉴）；要求盖单位章处应使用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等代替。

18.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正本与副本需逐页编目编码。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也可整体密封。

19.2 投标文件密封外层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如有）、投标人名称等。

19.3 密封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密封袋上的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分包号（如有）应当与报名的信息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里的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分包号（如有）与报名的信息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投标文件原封退还投标人并做好退还记录。

22.3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

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5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7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文件递交情况记录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离场（招

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相关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26.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不能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邮寄、快递方式将项目中标通知书送达中标人。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 1 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

★29.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

29.1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0.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

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采购人提出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到采购人处办理采购资金支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1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

目 录

(格式自拟)

格式 1-3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职务: _____、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印鉴)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适用; (2) 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备查。

格式 1-4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印鉴）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适用；（2）授权代表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备查。

格式 1-5

二、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6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印鉴)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非中小企业不提供,可删除。

格式 1-7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可删除。

格式 1-8

五、监狱企业证明

(格式自拟)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有效证明文件;(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3)非监狱企业不提供,可删除。

格式 1-9

六、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2-1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技术、商务及其他部分)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2

目 录

(格式自拟)

格式 2-3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货物。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天，并同意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印鉴）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4

二、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

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一、本次投标报价是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每种服务只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十二、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 ____; 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 ____。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印鉴)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5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1	道孚县扎拖乡波罗塘村产业项目(二次)设备一批				
报价合计		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			

注: (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 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品备件等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合计应与分项报价合计一致。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印鉴)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6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								
分项报价合计						_____元 (大写: _____)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2）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7

五、技术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1			
2			
3			
... ..			

注：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8

六、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1			
2			
3			
.....			

注：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9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11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注：1.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2. 应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如有）等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12

十、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 2-13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禁止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

（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1) 若为企业法人的，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若为事业法人的，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 若为其他组织的，请提供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4) 若为自然人的，请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3.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如为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请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完整内容，应包含审计报告及其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2) 如为投标人自行出具的，请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复，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如投标人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

(4) 非盈利性单位或其他事业单位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5) 自然人须出具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 1 月的纳税凭证（或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6.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1月的社保缴费凭证（或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7. 无严重违法记录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

- (1)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须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须盖个人印鉴或按手印；
- (2) 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一个包，采购道孚县扎拖乡波罗塘村产业项目设备一批。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菱形网	工业
2	立柱	
3	门	
4	门柱	
5	支撑杆	
6	扎丝	
7	标件	
8	螺纹钢	

二、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菱形网	▲1、材质：镀锌铁丝 2、丝径：≥3.5mm 3、孔径：≤100mm*100mm 4、网宽：≥1800mm	米	5140
2	立柱	1、材质：角钢 2、规格：≥90 mm×90 mm×8 mm，长度≥2400 mm 3、处理方式：防锈漆处理	根	1028
3	门	1、尺寸：2000×1800mm 2、φ32 边框 3、处理方式：防锈漆处理	扇	24

4	门柱	1、材质：角钢 2、规格：≥90 mm×90 mm×8 mm，长度≥2600 mm 3、处理方式：防锈漆处理	根	48
5	支撑杆	1、材质：焊管 2、外径：50 mm±2 mm，厚度≥2.5mm，长度≥2500mm 3、处理方式：防锈漆处理	根	48
6	扎丝	≥φ2.2mm	公斤	120
7	标件	M16×35	套	24
8	螺纹钢	≥φ10 mm	米	10280

★三、服务要求

(1)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质保期内保修。

(2) 投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并按照相关要求包装完好。

(3) 产品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投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4) 安全责任：交付使用前货物安全由投标人负责，货物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人身安全、财产安全设备及环境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负责。(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商务要求

4.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 5 日内完成货物运输到场，15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重新招标。

4.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3 报价要求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4.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3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货到现场后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15 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4.6 履约验收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配合。

验收标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采购人提出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本章中标记“▲”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不满足的，仅在“第八章 综合评分明细表”中做扣分处理；标记“★”部分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完全响应，否则认定为无效应答。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

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 3.2.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八）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

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	共同

		分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30 × 100%	评分因素
2	技术及其他要求 39%	39分	投标人完全符合“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中技术参数要求”共计 19 项，没有负偏离的，得 38 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负偏离），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共 1 项，有负偏离扣 3 分；其他一般参数共 18 项，每有一项有负偏离扣 2 分，直至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条款如涉及到多项子条款的，任意一在子条款偏离，视为此条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偏离。	技术评分因素
3	服务方案 30%	30分	至少包括：①工作组织措施；②货物配送方案；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项目进度计划；⑤应急预案；⑥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 上述六项内容完整、描述详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0 分；每缺少一项扣 5 分；虽提供但所述内容不合理扣 2.5 分/处，每项内容最多扣 5 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4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分	投标人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为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说明： (1) 可重复计分。 (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3) 投标人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	共同评分因素

		<p>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认证证书等，否则不予给分。</p> <p>(4) 投标人所响应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且在有效期内。</p> <p>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为准。</p>	
--	--	--	--

注：

1.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 不合理是指：项目计划及安排措施不准确、方案中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与项目需求不符、内容前后不一致、基本信息错误、逻辑错误、常识性错误等。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人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 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除因规定的义务外,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采购人的现场秩序管理, 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 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投标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道孚县扎拖乡波罗塘村产业项目（二次）（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

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

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元整;

3. 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4.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人）

签订日期：